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00460435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



部長 王美花